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48 號

聲請人一 施振鴻  
聲請人二 何清俊  
聲請人三 王子慶  
聲請人四 吳桂燕  
聲請人五 林鳳珠  
聲請人六 廖惠君  
聲請人七 沈錦榮

送達代收人 施振鴻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07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07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6日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111年10月3日始提出聲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